

证券代码：300396

证券简称：迪瑞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5-082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、8 月 27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:0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9 月 6 日—2015 年 9 月 7 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宋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102,06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5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所持股份 102,06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所持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